

正心高級中學校務發展協進會獎助學金發給辦法(節錄)

109 年 11 月 11 日修訂

一、目的：激勵本校優秀與清寒學生，鼓勵其努力向學。

二、依據：(1) 正心中學校務發展協進會組織章程第五條第四款。

(2) 正心中學校務發展協進會獎助辦法。

三、獎助學金種類及辦法

(略)

乙、**國中**學業成績優良獎學金：(110 學年度入學學生開始逐年實施)

(一) 申請資格：

前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 90 分以上，品行端正及未受記過以上之處分者。全校平均排名愈前者為優先，名次相同則由校內審核委員開會討論之。

(二) 申請日期：即日起至 8 月 20 日(三)止，並請導師於申請表上加註意見及簽名。

(三) 獎助名額及金額：獎學金名額及金額由委員會議決定之。

四、獎助學金之審核於每年十月底前完成，並在每年校慶頒獎典禮中頒發獎助學金。

(略)